

青 岛 市 劳 动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青劳社〔2007〕73号

关于社会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参加 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社会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权益，现就社会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内四区经市政府批准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开发的公安协警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卫生清洁员、城管协管员等社会公益性岗位的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聘用协议的，自2007年1月1日起参加工伤保险。该部分从业人员的商业综合保险合同期满后，不再按青劳社〔2006〕76号文件规定办理。

二、社会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费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暂按1%的费率缴纳，所需费用从市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编制《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信息及增减变化表》，统一办理。

